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金额较小,不会超过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2年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变化。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折价折现由原先变更为现在,能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客观、公正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公允的财务及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审核中,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属于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但仅针对冰柜这一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调整,不涉及其他固定资产,影响金额较小,且未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公司于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冰柜折旧年限由原来的5年变更为3年,净利率率不变。

八、备查文件

-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海欣食品”)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商业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签署合同等有关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占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上定价配售与网下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1,7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8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6月28日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验字第C-00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13,887.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22.40
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52.30
合计	19,794.7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追加投资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时使用募集资金2,812万元用于项目“新建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追加投资,相关内容刊登在2012年11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22,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22.40
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52.30

合 计		28,007.7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分行、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以及“统购”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委托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2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471,8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利息③	577,347.76			
款预项目支付④	82,860,919.62			
手续费⑤	1380.4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⑥	45,000,000.00			
约定到期存款⑦	341,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3,515,047.69			
结余总额⑨	3,942,347.76			
其中: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207,170.47			
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172,775.28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1,092,583.6			
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914,818.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额⑨-⑧	427,300.07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额为利息收入。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现在合理的资本成本。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增加投入后,在确保不挪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信息资源库备忘录第30号《理财产品风险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权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购买额度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该资金收支进行预算和管理,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日常经营活动。				
5、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①风险控制措施				
a. 以上额度内资金仅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品种》的品种。				
b. 公司财务部及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关注和跟踪,进行实时监测,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c.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拟购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所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因素,应立即报告公司。				
d. 公司审计部将对公司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e.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②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不适用,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管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管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回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合计交易金额的占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合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核查意见：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海欣食品公司在上述范围内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3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崔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议案以同意票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同意威海裕华商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的信贷业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信用业务等，追加董事长陈卫、总裁赵江平个人保证。授权公司总裁赵江平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保证书等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康医药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如实、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事项：瑞康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3-0027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3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烟台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监事会主席刘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董事会议编制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瑞康医药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事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议认为：瑞康医药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如实、真实、准确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26日